

21世纪高校规划教材

JINGJIFA GAILUN

经济法 概论

主编 鄢 涛

江西高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21 世纪高校规划教材(经管类)

ISBN 7-313-06601-1

经济法学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鄢 涛

副主编 郝海旺 尤 琳 吴白云

书 名	经济法概论
书 号	ISBN 7-313-06601-1
作 者	鄢涛
编 者	郝海旺 尤琳 吴白云
出 版 社	江西高校出版社
地 址	江西南昌
电 话	0791-8381111
邮 政 编 号	330000
印 刷 厂	江西印刷厂
印 张	16
字 数	320千字
定 价	18.00元

江西高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鄢涛主编. —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
2009.8

ISBN 978-7-81132-660-4

I. 经... II. 鄢...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 第 138878 号

出版发行	江西高校出版社
社 址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邮 政 编 码	330046
总编室电话	(0791)8504319
销 售 电 话	(0791)8511423
网 址	www.juaep.com
印 刷	南昌市光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照 排	江西太元科技有限公司照排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23.25
字 数	43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81132-660-4
定 价	39.80 元

编写说明

21 世纪高校规划教材,也是经济管理类等非法学专业经济法的最新教材。本书在总结和比较研究现有教材的基础上,在坚持教材通说性、规范性和科学性的前提下,内容和体系都有明显的发展和创新。

在内容上,本书突出其先进性,对现有教材,结合经济管理类专业特点进行更新,吸收和反映了经济法领域的研究和司法实践的最新成果。在体系结构上,本书也有所创新,使其更具学理性,更接近课堂教学的实际情况和需要。为提高学生运用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本书在合同法等重要章节中加入了案情介绍和法理详解。

本书发展和创新的内容及体系,将使其更能适应高校经济管理类学生的实际需要。

本书由鄢涛教授任主编,统一审定。各章节撰写分工如下:

鄢 涛 第七、八章

郝海旺 第九、十二、十六、十七章

尤 琳 第一、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章

吴白云 第二、三、四、五、六章

编者

2009 年 4 月

目 录

21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第二章	1
25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第三章	5
121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第六章	6
121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制度	第一章	10
221	第五节 法律行为	第二章	14
1	第一章 经济法原理		1
21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04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5
121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121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制度		10
221	第五节 法律行为		14
1	第二章 公司法		19
20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9
17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6
57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6
091	第四节 公司股权转让与股份发行和转让		47
181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3
101	第六节 公司债券		55
101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59
401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减资和公司解散、清算		61
001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66
405	第十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67
1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74
005	第一节 国有企业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概述		74
515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79
515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组织机构与政府的关系		81
1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		87
505	第一节 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87
055	第二节 合伙人与合伙协议		89
025	第三节 普通合伙企业		91
025	第四节 有限合伙企业		98
125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02
1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06
225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06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15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124
第六章 破产法	131
第一节 破产概述	131
第二节 破产程序	132
第三节 管理人和债务人财产	134
第四节 债权申报和债权人会议	137
第五节 和解、整顿和破产清算程序	140
第七章 合同法	151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5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5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6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65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7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77
第七节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79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81
第八章 票据法	191
第一节 票据和票据法概述	191
第二节 票据行为和票据权利	194
第三节 汇 票	199
第四节 本 票	204
第五节 支 票	205
第六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06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	212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12
第二节 专利权	216
第三节 商标权	227
第四节 著作权	236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5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50
第二节 市场混淆行为	251
第三节 商业贿赂行为	254
第四节 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255

第五节 侵犯商业秘密	256
第六节 违反规定的有奖销售	258
第七节 商业诽谤	259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	261
第一节 垄断与反垄断法概述	261
第二节 对垄断协议规制	262
第三节 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制	264
第四节 对经营者集中的规制	266
第五节 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制	268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69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	27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概述	27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	275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77
第四节 产品责任	279
第十三章 证券法律制度	284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84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86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90
第四节 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中介机构	298
第十四章 税收法律制度	309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09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312
第三节 税收管理体制和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319
第十五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330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330
第二节 国有土地使用法律制度	331
第十六章 对外贸易法	340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340
第二节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贸易管理制度	341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管理和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	343
第四节 维护对外贸易秩序的法律制度和对外贸易调查制度	345
第五节 对外贸易的救济法律制度	346

065 第六节 促进对外贸易的法律制度	349
第十七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352
085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52
105 第二节 经济司法	357
参考文献	361
105 仲裁法	第一章 总则
105 仲裁法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
005 仲裁法	第三章 仲裁协议
305 仲裁法	第四章 仲裁程序
005 仲裁法	第五章 涉外仲裁
055 仲裁法	第六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七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八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九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十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十一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十二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十三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十四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十五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十六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十七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十八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十九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二十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二十一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二十二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二十三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二十四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二十五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二十六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二十七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二十八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二十九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三十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三十一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三十二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三十三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三十四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三十五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三十六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三十七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三十八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三十九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四十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四十一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四十二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四十三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四十四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四十五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四十六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四十七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四十八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四十九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五十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五十一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五十二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五十三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五十四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五十五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五十六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五十七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五十八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五十九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六十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六十一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六十二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六十三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六十四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六十五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六十六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六十七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六十八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六十九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七十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七十一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七十二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七十三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七十四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七十五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七十六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七十七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七十八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七十九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八十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八十一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八十二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八十三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八十四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八十五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八十六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八十七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八十八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八十九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九十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九十一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九十二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九十三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九十四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九十五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九十六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九十七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九十八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九十九章 附则
055 仲裁法	第一百章 附则

第一章 经济法原理

【导 语】

了解、学习并全面掌握经济法学,应以其绪论为切入点。通过对绪论的学习,可以使学生对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其学科地位、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责任、法律行为等有一个初步的、基本的认识。必须明确的是,在学习绪论时,仍应以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为重点和主线,在认识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区别和联系的基础上,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学习和探讨经济法学,为以后本学科的学习奠定一个良好的、扎实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也即市场经济阶段的产物。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商品经济朝着它的高级阶段即市场经济阶段的发展,市场集中、控制和垄断经济的现象越来越严重,出现了个体生产与社会生产失衡,社会生产与社会需求失衡,社会生产与国民经济发展失衡的局面。随着时间的推移,日益成熟的市场经济越来越暴露出它的三大固有缺陷:资源配置的低效率、经济的不稳定和社会的不公平。其中的任何一项都足以置市场经济于死地。人们逐渐认识到,虽然市场能够在微观上以“看不见的手”来配置资源,但是单靠市场的作用显然是不够的。因此,在客观上要求国家利用价值规律来管理,调控经济生活。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以“看得见的手”来配置资源,维护经济稳定,实现社会公平。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

作为独立法律部门意义上的经济法,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产生的。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特别是战后,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法规,有些法规直接以经济法命名。这些法规突破了自由经济时期的放任自由原则,与确保个体自由的民法有显著的不同,从而引起了德国法学界的注意,并对此开

展研究和讨论。1922—1924年,德国出版了以经济法为题的学术专著和教科书。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的经济法研究很快传入日本。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由于日本当时的经济体制与德国相似,因而日本的经济法研究受德国法学者的影响也很大。前苏联从20世纪20年代起就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个概念,并且制定了一系列属于经济法性质的法规。前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议会于1964年6月4日制定并颁布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是世界经济法制史上的创举,也是迄今为止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

在我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开始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现代化建设上,国家便大力加强经济立法和不断完善经济司法,经济法作为一个有特定内涵的部门法也得以建立和发展。

二、经济法的概念

(一) 经济法概念的由来

“经济法”这个概念,最早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中提出来的。1842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出版的《公有法典》中,第三章的标题也是“分配法和经济法”。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在其《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也提到了“经济法”,并认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1916年,德国法学家赫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用了经济法概念。

我国经济法概念的出现,最早是在1933年上海大东书局出版的《法律大辞典》中的一个“经济法”条目,是摘抄德国法学中对于“经济法”的解释。真正大量正式使用经济法概念,始自1979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文件以后。

(二) 经济法的概念

如何给经济法这个概念下定义,理论界争议较大,尚无定论。国外法学界,主要是德国、日本和前苏联的法学家,多数认为经济法是经济秩序法、经济干预法、经济管制法,或者干脆认为经济法就是反垄断法。

我国学者对经济法的概念也有多种理解。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计划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行政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经济管理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企业经济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综合经济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纵横经济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学科经济法,等等。

纵观对经济法概念的各种观点,不难发现,人们对于经济法的概念已经形成了两点共识:一是经济法是国家调控(干预)经济的法律;二是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在此共识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在表述或理解经济

法的概念时,还应注意以下四点:

1. 经济法是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国家调控经济的法律。

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的国家调控有别于自然经济和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或者管理,甚至调控),也有别于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对经济的计划调控和行政管理。因此,认为经济法古代就有、我国计划经济时期就有的观点,不管是从名的角度还是实的角度,都是站不住脚的。下面试对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国家调控作一分析。首先,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国家经济调控,是在承认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和消费者的消费自由权得到法律的确认与保护;而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家经济调控和管理,只承认国家计划对资源的配置作用,企业没有经营自主权,消费者的消费自由也受到极大的限制。其次,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对经济的调控表现为宏观性和间接性,对市场的管理旨在维护市场运行秩序;而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对经济的调控表现为全面性和直接性,对经济的管理旨在维护计划制定与实施秩序。再次,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国家经济调控,是为了实现和维护社会整体利益;而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家经济调控和管理,所要实现和维护的利益直接表现为国家利益。最后,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的经济调控和市场管理,是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依法实施的;而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的经济调控与管理,是通过行政命令的发布与执行实现的。

显然,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国家经济调控的性质,决定了经济法具有以下特点:(1)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因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和调控而产生的各种社会经济关系;(2)经济法追求的利益目标,表现为资源的优化配置、市场的有序运行、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社会的公平正义等社会公共利益;(3)经济法须通过国家的积极行为实现;(4)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中,至少有一方为政府、政府经济管理部门或者经授权实施市场管理职能者,因而经济法属于公法。

2. 经济法是矫正市场失灵,与民商法一起调整市场经济的法律。

市场失灵和国家调控是经济法存在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基础。说经济法是民商法一起调整市场经济的法律,并不表示民商法的重要,经济法的不重要,或者经济法的可有可无,而是界定民商法和经济法的作用范围。凡是能够由市场配置资源、发挥作用的时间和空间,就应该由市场、民商法发挥作用;凡是市场、民商法不能发挥作用的时间和空间,经济法就应该发挥作用。实际上,现实经济生活中纯粹由市场和民商法发挥作用的场合倒是例外,而由民商法和经济法共同调整某一类社会关系,共同规范某一项经济活动倒是常规。在市场经济国家,民商法往往只是起基础性作用的法律,而体现国家管理和干预的经济法倒是起主导性作用的法律。总之,市场经济加国家调控是世界各国公认的原

理,我们讲民商法的时候不能忘记国家调控的经济法,讲经济法的时候不能忘记民商法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性法律,只有将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才能保证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3.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但并不是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的。这个“一定范围”在现实的国家经济生活中不会有完全相同的边界。在同一个国家,总是既有市场成分又有国家调控,纯粹的市场经济是根本不存在的。但是市场成分和国家调控的排列组合是不同的。市场成分多些,国家调控就少些,反之亦然。同一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也会有不同的排列组合。对于不同国家来说,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程度和历史传统等不同,这个“一定范围”更是具有不同的特点。但是无论“范围”如何不同,凡是“国家调控”的经济关系总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而国家调控存在的基础则是市场失灵。如果市场经济可以不产生市场失灵,国家调控和经济法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但是,在当前的历史条件下,不管是国内还是国外,我们都丝毫看不到国家调控消亡的迹象,相反倒是国家调控越来越占据主导地位。

市场经济与国家调控不是相互对立的而是相互依存,相得益彰的。实践证明,特别是在落后国家、在后发展中国家发展市场经济,尤其必须加强和健全政府的调控作用。在这些国家中的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一种政府主导型的市场经济。发展市场经济的焦点和难点不在市场经济本身而在政府,有什么样的政府就有什么样的市场经济。在许多国家,如果政府不想搞市场经济,那儿也许根本就不会有市场经济。在这些国家,与其说经济法是弥补民商法不足的法律,倒不如说民商法是弥补经济法不足的法律。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就是由政府启动、政府推进、政府改革、政府主导的。如果没有政府主导,就不会有我们今天的市场经济。同样,要继续推进我国市场经济的顺利发展也必须加强和完善政府主导、政府调控。这也正如布坎南关于中国经济应该怎样发展时所说的那样,“政府应该把重心放在框架结构上”,“建立一个总则”,没有政府的主导、干预,就不可能有市场经济。

4. 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的形式是由经济法的内容所决定的。由于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在门类上复杂多样,所以,它就不可能由一个或者几个法律规范组成,而是由许许多多不同形式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表述的经济法律规范构成的。也就是说,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并不等于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作为一个部门法,指的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和,而经济法律规范则只是组成经济法的个体。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给经济法下这样一个定义:经济法,是在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国家为了矫正市场失灵而管理和调控经济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为了矫正市场失灵而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下列几种关系:

1. 管理和调控市场主体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

管理和调控市场主体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是指国家在管理和调控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相应的法律制度是: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制度和破产法律制度等。

2. 市场秩序的管理和调控关系

市场秩序的管理和调控关系是国家在造就市场平等竞争条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过程中与市场主体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具体来说,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如企业法、公司法等,规定了市场组织的地位、法律形式及内部组织机构,规范了投资者与经营者的关系,以保障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与内部经营管理秩序;规范市场主体交易行为的法律制度如物权法、债权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规范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活动,以保障实现市场交易秩序;规范市场主体之间竞争活动的法律制度如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了市场主体间的竞争规则,以保障实现市场竞争秩序;规范政府对市场管理与调控的法律如计划法、价格法等,规定了政府对市场经济活动的管理权限与程序,以保障市场管理秩序的实现。另外还如金融法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保险法维护保险市场秩序,证券法维护证券市场秩序等。

3. 经济宏观调控关系

经济宏观调控关系是国家为了纠正市场配置资源中出现的消极现象,使有限的资源得到最佳的或者优化的配置组合;为了保持、实现宏观经济稳定而在管理和调控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宏观调控的方法则可以有经济方法、行政方法和法律方法等。法律方法中主要有财政法、金融法、计划法、产业政策法、固定资产投资法、招标投标法、国有资产管理法等。

4. 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关系是国家为了实现社会公平,保持社会稳定,在建立和实施社会保障过程中与各种社会主体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社会保障关系主要包

括社会救助关系、社会保障关系、社会福利关系和社会优抚关系。主要的法律制度是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是指根据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它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1.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物质社会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形成的、具有法律关系性质的思想社会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它的特定性表现在:大多数情况下既体现国家意志,又体现当事人的意志。

2. 经济法律关系是受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前提,权利义务关系是依相应法律规定而形成的。没有经济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产生,其内容也无法实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任何主体不享有经济法律规定以外的权利,不承担经济法律规定以外的义务。

3.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义务关系是法律关系的核心,法律确认某一法律关系的目的是依靠确认权利义务来实现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是权利义务关系,所不同的是,它是一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4.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关系。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实质上就是对经济法主体经济权利的保护,以使其能够切实的付诸实现。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经济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由三个基本要素构成,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内容的发生、变更,都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相应变化。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亦称经济法主体,是指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享有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但双方当事人在许多情况下既享受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

经济法的主体包括: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等。国家权力机关通过预决算、经济政策的制定、经济立法活动和对法律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活动来实现国家对经济生活的调控。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行政机关,是最活跃的宏观调控主体和市场规制主体,也是经济政策的实施主体,其中起到主要作用的是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此外,国家检察机关和国家审判机关也通过自己的特殊职能活动在国家调控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现代企业是结合人、物、劳动、管理等各种要素,自主地从事经济活动,具有营利性的商品经济组织。根据不同的标准,企业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种类。如按照组织形式的不同,企业可以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按照法律属性的不同,企业可以分为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等。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也是经济法主体,前者如学校、医院,后者如妇联、工会等。

各种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参加国家调控经济生活过程并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时,就成为经济法主体。

3. 企业的内部经济组织和有关人员

国家通过制定经济法律规范,对企业内部一定范围内的事项作出规定,企业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如领导、管理人员、职工)可在依法参加企业内部的经济管理时,成为经济法主体。

4. 农户、个体经营者和公民

农户、个体经营者和公民个人,除了可以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以外,当他们在国家调控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发生经济关系,产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时,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也就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不同的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各不相同,主要来说,分别有以下几

个方面。

(1) 经济职权

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进行经济管理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它是国家管理、调控经济生活的主要形式,具有以下三个特征:第一,经济职权的产生基于国家授权或法律的直接规定;第二,经济职权具有命令与服从的隶属性;第三,经济职权不可随意转让、放弃和抛弃。正确行使经济职权,对于国家机关来说,是一种权力,也是职责。随意转让、放弃和抛弃经济职权,是一种失职和违法行为,是不允许的。

经济职权的内容具体包括立法权、决策权、资源配置权、指挥权、调节权、监督权和其他经济职权。

(2) 国有资产管理权

它是指国家授权有关机关对全民所有制的国有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的权利。这种权利就其实质来说,是国家行使国家财产所有权的一种合理形式,体现了国家行政权、国家财产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的分离。表现形式上,主要有资产登记权、投资权、收益分配权、资产稽查权、资产处置权。

(3) 经营管理权

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进行企业经济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其内容涉及人、财、物、供、产、销各个方面,包括经营方式选择权、生产经营决策权、物资采购权、产品销售权、人事劳动管理权、资金支配使用权、物资管理权、其他经营管理权等。对于不同类型的企业,经营管理权的具体内容并不相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赋予企业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经营管理权,对于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 请求权

请求权是指经济法主体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依法享有的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或要求有关国家机关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

请求权主要有请求赔偿权、请求调节权、请求仲裁权、经济诉讼权及其他请求权。请求权的确立,有助于维护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包括:第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这是经济法主体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第二,履行经济管理的职责;第三,服从合法调控;第四,全面履行经济协议和经济合同;第五,依法缴纳税金和其他费用的义务;第六,不得侵犯其他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第

七,其他经济义务。上述义务中,有些是经济法主体对国家承担的义务,有些是经济法主体之间应承担的义务。但是无论如何,对国家规定的各类义务,经济法主体都是应当履行的,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载体和目标。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种类有:

1. 财物

财物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能够控制、支配的,经济法律允许其进入法律关系运行过程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和实物形态的物品,以及可以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值证券。

2.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通过经济法律关系,进行一定的经济活动,以及达到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经济效用的行为。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无形财富,是指人们脑力劳动所创造的财富。它们一般不具有直接的物体形态,但却是一种可以创造物质财富、提供经济效益的知识成果。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由于一定客观情况的出现而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权利和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已经发生的经济法律关系要素的变化(主体、内容、客体)。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归于终结。无论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终止,都是由于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的出现所引起的。

(一) 经济法律事实的含义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的客观情况。

(二) 经济法律事实的分类

经济法律事实按其与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意志联系与否,可分为事件与行为两大类:

1. 事件

指客观上存在和发生的,与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观意志与自觉行为无关的,但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现象。如不可抗力,偶发事故等。

2. 行为